

关于宁波华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了解，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将部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以确保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为前提，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将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 7 个月内根据募集资金项目进度情况调剂使用，公司董事会已充分考虑到项目投资进度情况，为继续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财务费用支出，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而作出的决定。

3、公司截止目前过去之 12 个月内未进行过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符合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独立董事对宁波华翔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红军、杨少杰

2018 年 9 月 25 日